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续会

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立陶宛	2



二. 内容提要

立陶宛

1. 导言

1.1. 立陶宛的法律制度

立陶宛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该公约。按照立陶宛《宪法》第 39 条，《反腐败公约》一经批准，即成为国内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国内法中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具有凌驾性的法律效力。

1.2. 立陶宛反腐败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概览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含《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单行法中范围广泛的法律条文，单行法包括《特别调查部门法》、《业务活动法》、《反洗钱法》和其他关于预防腐败的法律。

刑事诉讼程序由《刑事诉讼法》管辖，并以典型的大陆法制度为基础。腐败罪与所有其他刑事犯罪的审理方式相同，都在一般刑事法庭进行诉讼。刑事司法系统以强制起诉原则为基础。法律着重强调了检察部门和法院的独立性。

立陶宛实行了一个处理腐败问题的综合制度框架。主要的反腐败机构是特别调查局，这是一个向共和国总统和国会（塞玛斯）负责的独立机构，于 1998 年设立，2000 年起承担了范围广泛的反腐败任务。

在反腐败领域还有其他专门的反腐败机构：机构伦理最高委员会、塞玛斯反腐败委员会、部门间反腐败斗争协调委员会，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处。

总体上，审议人员强调需要提供更多统计数字/案件说明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以便利评估其效力。强调应当提供具体的实际资料说明各反腐败机构如何在行动上实现协调。立陶宛当局表示，国会于 2011 年 6 月通过的新的反腐败方案将侧重于执法方面的实际问题，从而改进实施做法。

2. 《反腐败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

2.1. 定罪和执法 (《反腐败公约》第三章)

2.1.1. 定罪 (第 15 至 28 条)

2.1.1.1. 主要结论和意见

2011 年 5 月修正的对主动和被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行为的现行定罪条款（分别见《刑法》第 227 条和第 225 条）符合《反腐败公约》第 15 条的要求。

《刑法》第 230 条的修正案经国会通过后，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生效，其中增添了关于“贿赂”定义的一款，该定义涵盖任何形式的收益，无论是物质收益还

是非物质收益。

同样，2011年《刑法》第227条的修正案明确提及了将好处给予第三方（第三方受益人）而非公职人员本人的案件。

《刑法》第230条对公职人员的定义很宽泛，包括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职人员。因此，适用于国内公职人员腐败的条款也同样适用于涉及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职人员的腐败罪的起诉。

《刑法》第228条（“渎职”）、第183条（“挪用财产”）和第184条（“挥霍财产”）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审议小组注意到，犯罪的公职人员仅归于渎职类，而且《刑法》第183-184条笼统地提及了“他人财产”而未提及公职人员因其职务而受托管理的财产。据立陶宛当局解释，《刑法》第183条和第184条并未区分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如果有关罪行是通过渎职实施的，现行的法庭惯例是同时适用《刑法》第228条、第183条和第184条。公职人员侵犯财产的行为并未作为独立的罪行加以定罪。这种行为也可按照《刑法》第228条（渎职）进行起诉。

审议人员主张实行专门的定罪条款，涵盖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侵犯财产的行为。这样做还有一个原因是，如果比照适用《刑法》第228条，可能造成的结果是，只有在公职人员的行为造成重大损害时（见下文）才能确定该公职人员侵犯财产的刑事责任，而《公约》中没有这一要求。

2011年《刑法》修正案包括对第226条措词的改动，以处理在对影响力交易进行定罪方面的缺陷。《刑法》第226条的新措词规定了涉及利用社会地位、职务、权力、家庭关系、熟人或其他任何可能具有影响力（包括实际影响力和假定影响力）进行影响力交易的刑事责任。修正后的条款还明确提及了“第三方受益人”。

《刑法》第228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按照最高法院的司法惯例，对适用第228条的要件即（重大）损害的解释很宽泛，涵盖物质损害和非物质损害。审议小组考虑到《反腐败公约》第19条的非强制性措词，指出《公约》的要求中并无“损害”这一概念。由于国内法的这一附加限制，没有造成损害的滥用职权行为可能不会受到刑事定罪。

2010年12月2日通过的《刑法》第189-1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关于贿赂公职人员（“公务员或地位等同的人”）的条款将私营部门中的被动和主动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现行的洗钱条款（《刑法》第216条）仅仅部分履行了《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要求，因为其中缺乏——或部分涵盖——《公约》第23条所规定的某些客观内容。为了解决现有的缺陷，正在酝酿制定一部法律草案，补充并修正《刑法》第216条，预计将于2012年年底通过。在现行的法律中，洗钱的上游犯罪涵盖《刑法》所列的任何犯罪，其中包括与腐败有关的犯罪。

据认为，所报告的《刑法》条款（第189条、第237条和第238条）并未完全涵盖《反腐败公约》第24条所要求的“窝藏或继续保留因犯罪而获得的财产”

(任择条款)。

据认为，将妨碍司法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刑法》第 231 条和第 233 条）完全满足《反腐败公约》第 25 条的要求。

立陶宛在其法律制度中（《刑法》第 20 条）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但国内法并未明确规定对犯有特定罪行的法人实施哪些制裁。审议专家欢迎提供判例中的相关案例，并请立陶宛当局继续努力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特别是明确说明按照哪些标准在对法人的两种不同制裁之间进行选择。

2.1.1.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小组发现了以下良好做法：

- 对范围广泛的腐败相关行为进行了刑事定罪。值得注意的是，立陶宛还采取法律措施，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 将提议和（或）承诺贿赂以及承诺或同意接受贿赂作为自发行为而非企图或准备实施贿赂进行定罪。
- 规定了参与实施依据《反腐败公约》所定罪行的法人的刑事责任。
- 《刑法》的最新修正案允许对更广泛的贿赂进行定罪，以涵盖任何形式的收益，无论是物质收益还是非物质收益，还涵盖意图给第三方受益人好处的情形。
- 尽管无法利用数据或判例评估对私营部门中的贿赂所作定罪的效力，但审议组注意到，用同样的条款对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腐败进行刑事定罪的做法是打击腐败的有利条件。这一办法的优点是，在判定负责某项公共服务的私营部门实体或公司伙伴关系适用哪些规定时减少了出现漏洞的可能性。

2.1.1.3. 挑战和建议

审议人员注意到立陶宛为使本国法律制度符合《反腐败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做了很大努力，但也发现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之处，并提出以下建议，供国家主管机关采取行动或审议（取决于《反腐败公约》相关要求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的）：

- 探索各种方式，通过具体规定，确保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确保及时颁布新法律，补充并修正现行《刑法》中关于洗钱的条款；
- 研究是否有可能更准确地描述窝藏行为，从而确保在国内更有效地执行《反腐败公约》第 24 条；
- 研究是否有可能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19 条的要求，将无论是否造成了损害的滥用职权行为都定为刑事犯罪；

- 继续努力确定犯有具体罪行的法人的最低刑罚，并具体说明适用某类刑罚的适当指标，从而在判例进一步中明确对法人实施何种制裁；同时考虑到该法人的规模或财务状况。

2.1.2. 刑事定罪的辅助条款（第 29-35 条、第 37 条、第 40-42 条）

2.1.2.1. 主要结论和意见

可适用于多数腐败罪所涉及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刑罚似乎是恰当而有预防作用的。在国别访问期间，据称，在主动和被动贿赂以及影响力交易方面，最近的法律修正案将彻底修改现有的刑罚措施。

2010 年 6 月通过的新立法，延长了所有刑事犯罪的诉讼时效（《刑法》第 95 条）。新延长的时限似乎足以维护司法行政的利益。修正后的《刑法》第 95 条规定，时效期在案件接受法庭审理期间中止。

《宪法》规定，对国会（塞玛斯）议员、共和国总统、总理和部长以及法官免于起诉。经所有国会议员中的一半以上同意，可以取消豁免。需要 3/5 多数赞成才能弹劾。

可以下令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按照最高法院的判例，还可下令没收犯罪活动所得的、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财产。没收通常与罪犯的刑罚分开考虑，不以对犯罪人员的定罪为依据（对物的没收），也不考虑制裁如何。对犯罪所得的举证责任在起诉方。在针对被认为与犯罪人员合法收入不成比例的非法获得的财产进行“扩大没收”的例外案件中，犯罪人员有责任提供事实证明该财产是合法获得的。

审议组认为，在腐败所得方面，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注意：

(a) 对于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31 条第 6 款没收来自相应的犯罪所得或资产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即此类资产的增值），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特别是，《刑法》第 72 条第 2 款所述的“直接或间接从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是否涵盖没收犯罪间接所得的情形；¹

(b) 需要补充解释第三方“善意”的定义和性质，以确保其权利不受损害。²

立陶宛实行了一种十分全面的制度，保护不同类型的证人、受害人和刑事诉讼的其他参与者免受可能发生的报复和恐吓。审议组主张明确确保在刑事诉讼中将受害人身份不仅给予自然人也给予法人。

立陶宛当局报告了一部补充《刑事诉讼法》的法律的情况，该法律于 2010 年 12

¹ 立陶宛当局保证，《刑法》第 72 条第 2 款的修正提出了犯罪所得的定义，其中包括直接和间接所得。应相关请求，立陶宛当局提供了最高法院和一个上诉法院的相关判例，以证实所应没收的财产还包括有经济价值的物品、金钱或利用此类财产新购置的其他资产。审议人员对这一判例表示欢迎，并支持在这一问题上不断改进。

² 立陶宛当局解释说，善意购置的资产的出产按照《民法》的规定加以决定。

月生效，规定证人证词可部分匿名，并为举报腐败罪的秘密证人提供了更多保障。

立陶宛仍未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制定专门的法律确保保护举报人，审议人员吁请该国当局再次考虑是否需要此类法律。³

国内立法还规定了奖励措施，鼓励参与腐败罪的人为调查和取证工作提供有用的信息。这类奖励包括承认减刑情形或免予起诉的理由。报告了在这方面与爱沙尼亚和拉托维亚签订的协议。

《刑法》第 4-8 条确立的管辖权包括对所有犯罪的属地管辖权。还确立了以积极的属人原则为基础的管辖权，但在消极的属人原则方面，没有提供充足的信息。对针对缔约国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的国内条款并未提及《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犯罪。审议专家还注意到，如果《刑法》没有确立有关犯罪，起诉在国外实施犯罪的国民便会因两国共认犯罪的规定受到阻碍--或者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引渡实施了犯罪的、身在立陶宛的外国人。对此，立陶宛当局报告说，最近对《刑法》的修正扩大了管辖权，在《刑法》第 7 条（对条约中规定的犯罪的刑事责任）中增列了主动和被动贿赂罪。但《刑法》第 7 条似乎过分扩大了司法权限，引入了普遍性原则，而没有对国际条约本身确立该原则的问题做任何解释。立陶宛当局强调，对管辖权的这种扩大应当放在国内环境下理解，因此国际条约本身是否要求普遍管辖权是无关紧要的。

除刑事法律外，《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也述及了腐败行为的后果和损害赔偿，民法制度允许在发生腐败的情况下取消合同并赔偿损失。立陶宛还加入了《欧洲理事会贪污腐败问题民法公约》，该公约涵盖了这些事项。

银行保密似乎不会对国内调查造成障碍。一些法规允许执法机关有效而迅速地获取《银行法》所规定的银行保密范围内的金融资料。可通过法院令和检察官请求解除银行保密。

2.1.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组认为，以下措施、举措或做法对于立陶宛的反腐败努力特别有价值，而且可能大大促进对腐败相关犯罪的起诉或判决：

- 加强对某些符合条件的腐败罪的制裁；
- 简化关于时效的法律；
- 由于对法人刑事责任的广泛认识，对法人有范围很广的刑事制裁；
- 可以进行无定罪没收；
- 被认定与犯罪人员合法收入不成比例的非法获得的财产，犯罪人员有相

³ 立陶宛国会登记了若干专门述及对腐败相关犯罪举报人的法律保护的法律草案。这些草案经过了广泛讨论和各种评估。2010 年 11 月 17 日第 1649 号政府决议“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立陶宛共和国 XIP-2459 号法律草案”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政府不批准这些法律草案，理由是，就这些问题单独立法是多余的。

关义务提供事实证明该财产是合法获得的（反向举证责任）；

- 有全面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保护各种类别的证人、受害人和刑事诉讼的其他参与者免受潜在的报复和恐吓；
- 允许执法机关有效而迅速地获取金融资料。

2.1.2.3. 挑战和建议

审议组考虑到立陶宛在实行有效措施协助对腐败行为进行刑事定罪方面取得的值得称赞的进步，同时强调指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并提出以下建议供相关国家主管当局采取行动或审议（取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要求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的）：

- 形成一致的判例，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31 条第 6 款的要求，明确规定没收来自相应的犯罪所得或资产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即此类资产的增值），特别是明确规定，《刑法》第 72 条第 2 款所述的“直接或间接从犯罪行为得到资产”是否涵盖没收犯罪的间接收益的情形；
- 采取行动，包括通过不断发展相关的判例，确保在没收程序中适用第三方“善意”的概念时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利；
- 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35 条，确保法人或实体在刑事诉讼中不仅可具有民事原告身份，还可具有受害人身份，因为目前只有自然人才可具有受害人身份；
- 考虑到有必要重新考虑制定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单行法，以进一步确保程序化的和非程序化的证人保护措施适用于腐败案件中的举报人；
- 继续通过判例明确解释刑事管辖权方面的现行法律，以便形成对腐败罪的综合而灵活的刑事管辖权办法。

2.1.3. 第 36 条，第 38-39 条：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合作

2.1.3.1. 主要结论和意见

已经设立了一些国家机构，处理执法领域的反腐败措施问题，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开展行动。国内法赋予了特别调查局范围广泛的调查权。

金融调查局与特别调查局合作，为其分析金融资料。金融调查局获得了涉及腐败或洗钱的可疑金融交易的可靠资料后，便将案件转交特别调查局。金融调查局有权调查开户信息，但只能用于情报目的。银行有义务向金融调查局提供关于所开账户的所有信息。

2.1.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专家强调，执法机构种类很多，而且分布在不同机构中，这有助于在具有广泛权力的反腐败机构中建立一个制衡系统。他们还注意到，现有的机构大多具有高度的独立性。

审议组注意到特别调查局作为专职反腐败机构的关键作用，该机构似乎有足够的权力进行有效执法。

2.1.3.3. 挑战和建议

为协助国家机关努力加强反腐败执法的效力，审议组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考虑追加资源提高执法机关和机构的效率和能力；
- 继续加强反腐败执法领域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并加强主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尽可能避免在机构层面的冲突。

2.2. 国际合作（《反腐败公约》第四章）

2.2.1.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和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44 条、第 45 条和第 47 条）——主要结论和意见

立陶宛实行的是一种双重引渡制度。对于欧洲联盟的其他成员国，按照《欧洲逮捕令框架决定》（2002 年）移交逃犯。该决定是立陶宛按照 2004 年 5 月生效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执行的。对于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监禁的罪行（洗钱和一些腐败罪属于这一类别），这一框架决定不要求两国共认犯罪。

对于其他国家，立陶宛的引渡取决于是否订有条约。该国目前遵行一些多边条约（《欧洲理事会引渡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立陶宛分别与美国和中国订立了双边引渡条约，目前正在与阿尔及利亚、埃及、墨西哥和印度进行条约谈判。

引渡的程序受《刑事诉讼法》管辖。向另一国发出的引渡请求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室或司法部处理。《刑事诉讼法》中有关逮捕和审前羁押的一般规定可适用于受引渡程序管辖的人，除非所适用的条约另有规定。

立陶宛告知秘书长，该国将《反腐败公约》视为引渡的一个法律依据，但对国民的引渡除外。《宪法》第 13 条禁止引渡国民，除非有一项国际条约允许引渡。《刑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只有按照本国加入的条约”才能引渡国民。

批准引渡请求所需的时间取决于是否了解被引渡人的去向、案件的复杂程度和可能并行存在的避难程序。虽然缺乏具体统计数字，但据报告，完成一个引渡案件平均需要 1.5 个月到 4 个月。欧洲逮捕令程序有助于缩短向另一欧盟成员国移交逃犯的时间，但并无统计数字证实这一观点。

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反腐败公约》第 44 条第 11 款的实际适用情况。《公约》第 44 条第 12 款规定的有条件移交国民是在欧洲逮捕令程序的框架内执行的。

被判刑人的移交受《刑事诉讼法》和立陶宛加入的《欧洲被判刑人移交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管辖。分别与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兰和俄罗斯联邦签订了双边条约。目前，立陶宛正在考虑是否可能与阿根廷、巴西、古巴、摩洛哥、巴基斯坦和秘鲁订立协议。

《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和立陶宛加入的《欧洲刑事事项诉讼移交公约》允许移交刑事诉讼。

2.2.2. 司法协助（第 46 条）——主要结论和意见

司法协助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国际协议的规定，只要不违反《宪法》和国内法且不违反立陶宛的刑事程序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67 条），可以为《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3 款规定的所有目的提供司法协助。银行保密似乎不会妨碍提供协助。

在涉及限制人权的司法协助案件中，提供协助须遵守两国共认犯罪这一要求，还要评估这是否违反《宪法》、国内法和刑事程序基本原则。如果不违反，即使并非两国共认犯罪，也可执行请求。

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是指定的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立陶宛已将此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可通过外交渠道转交，在紧急情况下，也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转交。主管机关之间还可直接进行合作。

处理司法协助请求所需的时间因请求的性质、协助的类型和案件复杂程度而长短不一。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时间平均长达 4 个月。

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司法协助程序延迟和协商后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实际案件。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可能由于客观原因而推迟，例如，请求问讯的对象已经离开立陶宛。

立陶宛已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哈萨克斯坦、拉托维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订立了双边和次区域司法协助条约。

2.2.3.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和特别侦查手段（第 48-50 条）——主要结论和意见

执法合作是通过与一些国家订立双边协议得到促进的，这些国家包括白俄罗斯、芬兰、德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托维亚、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立陶宛作为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的成员国，能够通过这些组织的数据库和申根信息系统使用并提供信息。

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和《业务活动法》进行国际合作，通过特别侦查手段和联合侦查组收集信息。此外，总检察长还采纳了一项特别的联合侦查建议，在个案基础上促进侦查工作。

2.2.4. 在国际合作领域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组的结论是，立陶宛已经制定了稳定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框架。该国为加强国际合作和联网所作的努力，有以下明确的表现和具有特别意义的实例：

- 立陶宛是关于不同形式国际合作的多项区域文书的缔约国，也是包含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条款的关于腐败、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的区域文书和多边

文书的缔约国;

- 加入了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等欧盟机构并积极参与其活动，目的是促进欧洲联盟内各国之间的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

2.2.5. 在国际合作领域的挑战和建议

为进一步增进国际合作，建议立陶宛当局采取或考虑采取下述行动（取决于《反腐败公约》相关要求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的）：

- 将统计数据加以系统化并充分利用，如无统计数据，则将表明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的时间长短的案例加以系统化并充分利用，以评估其效率和效力；
- 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执行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
- 将统计数据加以系统化并充分利用，如无统计数据，则将简化引渡、推迟司法协助程序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案例加以系统化并充分利用；
- 继续探索机会积极与外国（特别是非欧洲国家）订立双边和多边协议，以提高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的效力；
- 考虑追加资源，提高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和能力。